

##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的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其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控股股东张元园女士和一致行动人张宁女士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，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，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（含 2018 年 2 月 9 日已增持股份），并且不超过 200 万股（含 2018 年 2 月 9 日已增持股份）。
- 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（以下简称“180612 转增”）。
-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控股股东张元园女士和一致行动人张宁女士合计增持 697,660 股（按 180612 转增后口径），合计增持数量已达到计划增持数量区间下限的 50%以上（实施转增后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调整为不少于 120 万股，并且不超过 240 万股）。

### 一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控股股东张元园女士和一致行动人张宁女士。

（二）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（三）增持股份的方式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。

（四）增持股份的种类：无限售流通股 A 股。

（五）增持股份的数量：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（含 2018 年 2 月 9 日已增持股份），并且不超过 200 万股（含 2018 年 2 月 9 日已增持股份）。

由于2018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2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，按实施转增后股本口径计算，计划增持股份的数量调整为：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120万股，并且不超过240万股。

（六）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（七）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2018年2月9日起6个月内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（八）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资金。

## 二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控股股东张元园女士和一致行动人张宁女士合计增持697,660股（按180612转增后口径），其中张元园女士增持111,100股、张宁女士增持586,560股，合计增持数量已达到计划增持数量区间下限的50%以上，占公司现总股本（146,113,200股）的0.48%。张元园女士现持有公司60,591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1.47%；张宁女士现持有公司1,450,5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9%。

## 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0日